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郭麾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2票反对，1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40%。

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郭麾先生和赵忠琦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但经董事会审议后未能通过，因此不再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董事陈立洲反对理由：关联交易必要性不充分，上市公司可通过第三方市场交易进行相关业务。

董事赵婷反对理由：关联交易必要性不充足，公司可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从事相关业务。

独立董事曹义东弃权理由：关联交易在充分性和合理性上难以判断公允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2票反对，1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40%。

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郭麾先生和赵忠琦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但经董事会审议后未能通过，因此不再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董事陈立洲反对理由：关联交易必要性不充分，上市公司可通过第三方市场交易进行相关业务。

董事赵婷反对理由：关联交易必要性不充足，公司可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从事相关业务。

独立董事曹义东弃权理由：关联交易在充分性和合理性上难以判断公允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2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71.43%。

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强化公司规范管理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，健全并完善公司组织架构，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附件1。

董事陈立洲弃权理由：投资战略部没考虑进去，对公司经营发展考虑不足。

董事赵婷弃权理由：组织架构未设置战略投资部，战略布局不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

附件 1:

组织架构图

